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，工作勤勉、尽责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孔涛

彭丁带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